

湖北省政府稿

處成副廳 司 長長令長長		主席 王世杰		秘書長 王世杰		事由 一、從省府三十七年改訂勞動計劃事件，請查照。二、從省府黃岡縣政府改訂勞動計劃事件，請查照。		文來 有 字第 12758 號 別文 如電	
稿擬 胡必名		稿核 胡必名		稿核 王世杰		機關 社會部		送達 黃岡縣政府	
檔案 去省社二字第 12758 號		年七十三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八月七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交辦		件附 37年7月9日 劉社會處秘書 字號	

分併

會
建設所
衛生處
供安司令部

37年7月9日
劉社會處秘書
字號

3700

340

代

黃岡縣政府 處 本年六月十九日 人四字第〇五三三
號 電 貴處 本年度水利工作計劃及實施辦法等
件 祈 核 示 等 情 經 核 原 案 後 辦 理 茲 五 條 乙 項 應 將
本年 度 以 辦 小 型 水 利 工 程 列 表 核 核 再 所 將 廿 五 廿 六 兩
年 度 辦 理 工 程 清 單 及 查 核 核 收 入 表 一 併 送 予 憑 報 又
已 共 造 產 部 份 應 即 具 造 產 計 劃 及 簡 表 報 文 二 份
核 核 餘 准 備 查 核 仰 仰 知 此 湖 北 省 政 府 () 有 誌 印
記 合 部 公 登 處 本 有 黃 岡 縣 政 府 呈 貴 處 本 年 度 水

85

縣學初計劃實施辦法
呈請 訓令 查核
查 呈 中 漢 縣 學 局 呈 請 訓 令 查 核
相應 德 日 原 計 劃 遂 行 查 核 辦
理 據 查 核 為 存 湖 北 省 政 府
() () 省 社 會 局 計
劃 及 查 驗 辦 法 一 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果內關於本處主管部代筆後簽往相府鈞處

貴處核為荷

此致

社會局

增厚保一併

衛生處

湖



政府衛生處便箋

張鼎
朱義順

年辰

案內閣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答覆謹此
貴處核答呈送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七



張光祖

雷中

許智純

華祥

附寄社
12758
存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內於本廳主策部份業經原註相左移注
核處通財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原件

民政廳 七五



王有...
田有...
劉有...
七五

何...
七五

附件

案內有閱主管部信業已簽
往相應移請
核簽並結為荷
此致
民政廳

保安司令部



參謀長徐效曾

參謀處 庶務科 庶務科

參謀處 庶務科 庶務科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七二

單催藉文公屬

漢

備註

主科
任長

人

姓

社字

上午
下午

月日

上午
下午

月日

1275
號



本案相名称法

查核各任应加为所

此致

保安司令部

民政厅

建设厅

卫生厅

附社 12/58 多件

五

社会部

湖北省政府

社会处

陈树民

3-7	6	24
湖北省档案馆		
字	號	

陳六士

海

46239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拾九日收到

黃岡縣政府(電代)

事	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據情抄呈本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辦法等件電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拾九日	發文人四字第0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拾九日
時發	時發	時收	時收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3-6-19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省社二特字第二六八號訓令奉悉經飭據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

團呈送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施實計劃暨實施辦法及工作成績表請核示遵等情除指復暨

電送縣參會查照外查該團經費預算書業經人會字第零一四五號呈送在案謹抄同原辦法工作

成績表各一份隨電賚請鑒核示遵為禱黃岡縣長張 鈔已丈人四叩附原計劃辦法工作成績表各

三份



校 監
對 印

黃岡縣民國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甲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縣民國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依照本縣民國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乙 勞動時間及方式

第三條 本縣義務勞動採取集中與分散两种方式其勞動時間採集中式者按日計算採分散式者按

日或按時計算概以服滿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第三條勞動時間為止

前項工作依其性質便於以件計算者得就該工作所需時間折合計算

第四條 各區鄉鎮之勞動時間應依當地氣候環境因素於農暇業餘時間照勞動計劃之規定分別舉

行之并事先呈報縣府備查但由縣府指定勞動事項依工作性質及各地農事情形作適宜支配其時

間以命令行之

服務規定

第五條 各區鄉鎮公所於勞動開始前應將開工日期地點工程種類(如縣府指定應先報縣)每日工作

人數姓名通知各保由各保存係以公處公佈并應隨時知照被征召人但每日不得同時征召二人

第六條 義務勞動依法征召十七歲至三十歲之男子充任不得以老弱婦孺充數

第七條 征召者應自備工具(如鋤鍬扁担竹筐等)并自帶午餐以便集中辦理伙食

第八條 各區鄉鎮公所於勞動開始前應事先按單位或出工人數作適當比例分配劃分地段樹立木牌以收分

工合作之效

第九

條

義務勞動開始實施時各隊長及分隊長應在工作地區輪週巡視負責督導並收工各區鄉鎮長及中隊長應隨時赴工程地區巡迴督導縣政府及勞動服務團暨指導委員會隨時指導各人分赴各區鄉鎮巡迴督導各機關學校由首長負責督導

第十條

各區地區如遇特殊工程需技術人員時應呈報縣府核准

第十一條

各區鄉鎮及各機關學校於勞動期間工程完竣後應將工作成績繪製圖表（如附表）呈報縣府由縣府彙報備查

丁、考核獎懲

第十二條

各區鄉鎮每次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實施過程中得失詳加檢討以資下次義務勞動改進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府於義務勞動實施期間分別切實督導考核并舉行工作競賽以資獎進

第十四條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之競賽方法如左

一、總隊與總隊競賽

二、大隊與大隊競賽

三、中隊與中隊競賽

四、小隊與小隊競賽

五、個人與個人競賽

第十五條

競賽記分之標準如左

一、提早預定日程十日以前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為甲等

二、提早預定日程十日以前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為乙等

三、按期達成任務并符合標準者為丙等

一、不得如限完成者扣丁等（不及格）

第十六條 各隊及勞動者個人之工作成績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考核確有成績者由鄉鎮長呈報縣府給與獎金并報省府備查

第十七條 各隊及勞動者個人之工作成績經考核不及格者分別處分並申訴或撤職

第十八條 在征召期內無故不應征者依法管束并同時強制服務其管束其拘役

第十九條 管理人員不得虐待勞力或剝奪勞工應享之權利如違依法嚴懲

第二十條 各區鄉鎮保長必理成績由縣府核分別獎懲并報省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義務勞動以供地方公共福利之建設也其由縣府指定之特殊工程依照縣府制定之工程計劃

區鄉鎮自行舉办者由各區鄉鎮自行設計呈送縣府核備

第二十二條 公款人員及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黃岡縣民國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依據國民義務勞動各項有關法令及社會部勞動局三十七年度工作實施綱要暨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計劃實施期間為三十七年全年度

第三條 本縣本年度之義務勞動時間規定為十日每日為八小時必要時得延長至二十日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均須參加國民義務勞動

第五條 本年度義務勞動以各區鄉鎮為單位其工作項目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條之規定

并酌量當地實際需要及人力財力可能完成者就下列各事項分別定期舉辦之

甲、城鎮方面

第六條

1. 疏濬溝渠清除垃圾

2. 整修道路修建公廁

3. 拆除破屋頽垣改造環境衛生

4. 修築平民住宅校舍醫院診療所育幼院等

5. 其他公益建築公共福利及自衛事項

6. 其他有關事項

疏濬溝渠本年度每條將全條疏濬四分之一

以疏濬

2. 培修堤防有鄉保須將堤防加高培厚

3. 修復原有之縣道及公路

4. 鄉村道路由鄉自行發動適應地方需要興築之

5. 利用荒山荒地實行公共造產以充實鄉鎮自治財政

6. 修築碉堡與地方治安有關之自衛工事

7. 辦理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需要就下列各事項分別舉辦之

1. 協助過境部隊搬運傷病兵

2. 運送軍需品及糧食

3. 修建城防構築碉堡及自衛工事

4. 修建道路橋樑及辦理特種工程

5.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各區鄉鎮應遵照本命令外得由各鄉鎮就地需要之緩急選擇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縣為便於指揮實施起見除依法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外其他各區鄉鎮應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就下列分別組成之

1. 團部 下設總隊總隊長一人由團長兼任
- 承團長之命綜理隊務總隊長下設總隊附一人
- 由團長通員派充之襄理隊務
2. 總隊 下設大隊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各鄉鎮
- 任承總隊長之命綜理隊務大隊長下設大隊附
- 一人由總隊長派充之襄理隊務
3. 大隊 以下設中隊中隊長一人由大隊長
- 任承大隊長之命綜理隊務中隊長下設中隊附
- 一人由大隊派充之襄理隊務
4. 中隊 以下設小隊小隊長一人由各中隊長

兼任之

第九條 本團各級隊部分別附設於各該區公所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內

第十條 各隊隊員均必給與執照

第十一條 本縣各機關公務員之義務勞動依該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縣各學校教職員學生之義務勞動依該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征召及服務

第十三條 各鄉鎮公所須將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兩個月調查清楚並將應征之人數編訂名冊呈報本府核定後由各該區鄉鎮公所或保甲辦公處公告之如有錯誤應准其本人於呈報內聲明更正如有漏列任何一人得檢舉之

第十四條 本縣各機關應將征召之義務員造冊送由本府核定公告并分別通知各該機關實施

第十五條 本縣各學校應將征召之員造冊送由本府核定公告并分別通知各該學校實施

第十六條 本縣應服勞動者之調查係以住址地方為準不論其是否本籍或寄籍一律調查列冊就住地參加義務勞動

第十七條 各區鄉鎮公所須將應征者之年齡性別職業工作能力適當之分配以增進工作效率

第十八條 各區鄉鎮公所應征之國民雖因職業不能手斷或其他必要理由不能應征者得免其

勞動事項如與法免人代為勞動時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區鄉鎮之勞動者應以服勞務其本區鄉鎮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得命令調派其他區鄉鎮工作

第二十條 凡調派勞動地區如距離其住所一公里以外者得供給膳宿

第二十一條 凡義務勞動者有技術人員另行分組調派

第二十二條 因義務勞動而受傷者由本府予以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本府依法

恤卹

第二十三條 本縣於每期義務勞動開始時由各區鄉鎮公所將該期應服勞務說明書應填明勞動者

之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四章 征召之緩免

第五條 在征召期內經醫士證明確患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申請延緩其義務勞動但事後補足
如延緩完竣應於下年度合併計算之

第六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義務勞動

- 甲、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 乙、從事國防工業者
 - 丙、同年內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 丁、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章 工作準備

第七條 準備時之作如左一年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甲、調查組織擬具征調辦法由縣政府令各區鄉鎮依
- 照辦法將應征人數列冊報府
- 乙、義務勞動開始前舉行擴大宣傳會
- 丙、將置必需應用之工具材料
- 丁、各區鄉鎮公佈應征者之姓名并組織勞動服務隊
- 戊、凡有因義務勞動應行準備者統限於本期內準備完竣

第八條 實施時期之左一年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一期應征	0000人	0月0日至0月0日
1. 00區鄉鎮	0000人	
2. 00區鄉鎮	0000人	
3. 00區鄉鎮	0000人	
4. 00區鄉鎮	0000人	
合計	00000人	

乙、第二期至第四期依此類推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章程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動情事應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五條及本有義務勞動實施

第十條 本計劃如有未尽事宜得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細則與各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以

99

103

各鄉(鎮)國民義務勞動工作成績表

完 成 工 事		檢 查 人 數	共 作 工 數
類別	單 位 數 量	每人每日標準 單 位 數 量	人 數 百 分 比
動員季節			
上或中下季	水利土方公尺	每人000公尺	
	植樹00株		
	噴噴00個		
	築路公尺	整修道路 00公尺	
	墾荒市畝	墾荒000 平方公尺	
其他			
工事			